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仪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仪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